

证券代码：874039

证券简称：东升股份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材料、运费及仓储费	5,000,000.00	3,245,015.47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出租房屋	9,174.31	9,174.31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顾君、刘旭、扬州英赛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320,000,000.00	189,837,610.00	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求
合计	-	325,009,174.31	193,091,799.78	-

（二） 基本情况

公司预计 2024 年向上海运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继续采购运费及仓储费 5,000,000.00 元；

公司预计 2024 年将继续出租房屋给关联方扬州英赛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年租金为 9,174.31 元。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自然人

①姓名：刘旭；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维扬区四望亭路 432 号弘扬花园 9 幢 505 室；

关联关系：刘旭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公司 35.27% 的股份（其中，直接表决权为 25.28%，间接表决权为 9.99%）。

②姓名：顾君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明月湖路 88 号品尊国际 13 幢 404 室；

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旭先生的配偶。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①名称：上海运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115 号 2 号楼 4 层 I2 部位；

法定代表人：于波；

注册资本：1,472.00 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包括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装卸服务、打包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汽车及零配件、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建材、橡塑制品、纸制品、木制品、玻璃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除危险品）、石油制品（除危险品）、矿产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纺织原料、日用百货、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网络科技、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议及展览服务，无船承运业务。

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股 3.80435% 的企业。

②名称：扬州英赛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 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旭；

实际控制人：刘旭；

注册资本：829.0523 万元；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关联关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刘旭、马勇、包海兰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王全喜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必要、合理的交易行为，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根据交易模式、交易条件等因素，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及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